

## 新修正律師法即將上路 律師執業步入新紀元

律師是司法制度的三大支柱之一，素有「在野法曹」之稱，律師法第 1 條就明白揭櫫律師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。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，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，誠正信實執行職務，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。可知律師為保障人權、實現正義及民主法治之重要防線。然而律師法在民國(下同)91 年 1 月 30 日部分條文修正後，已有部分條文不合時宜及規範不足之處，為此新律師法業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，並經總統於本月 15 日公布，即將於本月 17 日施行，新律師法上路實已完成司法改革之重要里程碑，律師執業亦將步入新紀元。

### 本次律師法修正重點為：

杜絕貪汙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；律師公會就入會之申請，具有實質審核權；律師全國執業方式之單純化，律師僅須加入一地方公會為一般會員，即可在全國執業，如欲在其所加入地方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者，則須繳交跨區執業服務費；為提升律師專業能力以保障當事人權益，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建立律師在職進修與專業分科制度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，該會之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，除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兼任當然理事及全體理監事為當然會員代表外，均由個人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產生，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，即同時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；提升律師公義使命，增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義務；強化律師懲戒制度、淘汰不適任律師；增訂律師得辦理移民及就業服務等業務；法務部將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公開律師重要資訊，使民眾能找到符合需求之律師。

誠然，律師制度關乎國家司法制度及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，律師自治之精神即保障律師在維護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使命下，可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依法忠實執行職務，不受外部不當干擾，而能無後顧之憂捍衛民主法治。而律師公會對入會申請之實質審核權及律師懲戒制度，亦為律師自治精神之表彰，避免發生貪汙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還可轉任律師之光怪陸離現象，並依自治精神汰除不適任律師。此外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，全國之律師均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，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由個人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產生，以符合民主原則，並兼顧各地區律師之代表性。至於律師執業方式之單純化方面，亦可兼顧律師執業便利及地方公會之存續。律師身為在野法曹自有公益之使命，是以新律師法賦予律師參與公益活動之義務。此外，律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，乃為提升專業職能，以達成保障人權、維護公義之使命所必須。律師身為在野法曹，為司法體系運作之重要支柱，更扮演著民主法治不可或缺之角色，律師法之修正自亦為司法改革之重要一環。本會肯認此次律師法之施行上路，將為律師執業環境開創新紀元，更是我國之司法改革及民主法治之重要里程碑。

**本會向來對於會員之執行業務、專業在職進修、會員福利及民眾之法制教育、法律扶助之推展不遺餘力，新律師法上路後，本會將配合新律師法規定，保障會員權益、辦理在職進修提升律師專業能力、維持律師風紀，並持續為促進民主法治、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做出貢獻。**

~南投律師公會第八屆全體理監事~